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 18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 转 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 182 号

致：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成律师、侯进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一致。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5:00 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刚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人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957,608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957,608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41,957,60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投资者出席。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王 成：

王成

侯进宇：

侯进宇

2022 年 8 月 16 日